

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全称）：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

乙方（全称）：奈曼旗新益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 2025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建设施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 2025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实施地点：奈曼旗新镇国有机械林场新镇作业区沙日他拉东

项目内容：建设林药复合经营一优良北苍术种植 200 亩，去掉造林占地面积后栽植北苍术净面积 150 亩。主要包括翻耙土地、筛除树根各 200 亩，起高床栽植二年生优质北苍术 150 亩 240 万株，铺设防草布和布下滴灌系统各 150 亩。及时完成浇水、施肥、用药、抚育除草等一系列田间管理工作。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即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二、合同期限

建设期：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管理期：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工程建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整（¥：1185596.00元）。

四、质量标准

甲方提供栽植北苍术所需土地（即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后的林间地）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乙方应按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格及相应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格、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项目管理

自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2025年9月31日止期间生产资料的储备、田间管理等各项活动全部由乙方负责。

本项目北苍术种植标准为：作业间距（床间距）50厘米，床面宽85厘米，栽植4行，株距为12厘米，行距25厘米，保证每亩栽植不少于16000株。

六、项目资金给付方式

乙方按施工进度和建设质量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比例向乙方拨付工程款。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第一次：2025年4月底前拨付工程款总价的30%，即叁拾伍万伍仟陆佰柒拾捌元捌角整（¥：355678.80元）。

第二次：2025年7月底前拨付工程款总价的45%，即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贰角整（¥：533518.20元）。

第三次：2025年10月底前拨付工程款的10%，即壹拾壹

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整（¥：118559.60元）。

第四次：2025年12月底前拨付工程款的15%，即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整（¥：177839.40元）。

七、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于2025年9月30日前按本工程总价的3%向甲方缴纳建设质量保证金，即向甲方缴纳叁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35570.00元）的质保金。2026年5月底出苗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将该质保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2、乙方要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浇水、除草，根据不同生长阶段施足所需肥料，按时喷洒杀虫剂、杀菌剂等，高标准做好各项田间管理工作。

3、乙方自主经营，自主使用甲方给付的资金，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用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林下中药种植项目建设，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4、甲方对乙方项目资金的使用有知晓权，并监督项目资金的具体流向。

5、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向乙方赔偿3倍的资金投入；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要向甲方返还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并向甲方赔付该项目的全部收益金。

八、施工安全

乙方要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异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法律解决。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加以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红甫

住所：奈曼旗黄花塔拉苏
木三道古街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304756508

开户银行：通辽奈曼农村合作银
行义隆永支行

账号：3702901220000000003763

邮编：028309

住所：奈曼旗义隆永镇2号区义隆
永村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